

##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诉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12 月 3 日，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新科技”）及全资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国际电子”）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椒江区法院”）送达的传票、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，现将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中新科技与宁波市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的进展情况

##### 1.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请详见 2019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39）和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及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9-057）。

##### 2. 本次诉讼的执行裁定情况

椒江区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本次诉讼作出裁定如下：冻结、划拨中新科技银行存款人民币 302,000.00 元及利息，或扣留、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，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；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；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# 3.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302,000.00 元及相关利息、费用，该事项处于执行阶段，因涉案金额较小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。

#### 二、中新科技与惠州三华工业有限公司案件的进展情况

##### 1.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请详见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及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9-057）。

## 2. 本次诉讼的执行裁定情况

椒江区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本次诉讼作出裁定如下：冻结、划拨中新科技银行存款人民币 948,472.90 元及利息，或扣留、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，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；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；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3.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948,472.90 及相关利息、费用，该事项处于执行阶段，因涉案金额较小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。

## 三、中新国际电子、中新科技与深圳市泉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案件（浙 1002 执 5658 号）的进展情况

### 1.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请详见 2019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及资产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49）和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及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72）。

### 2. 本次诉讼的执行裁定情况

椒江区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本次诉讼作出裁定如下：冻结、划拨中新科技银行存款人民币 1,028,325.84 元及利息，或扣留、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，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；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；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3.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,028,325.84 元及相关利息、费用，该事项处于执行阶段，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## 四、中新科技与深圳市泉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案件（浙 1002 执 5661 号）的进展情况

### 1.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请详见 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及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74）。

## 2. 本次诉讼的执行裁定情况

椒江区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本次诉讼作出裁定如下：冻结、划拨中新科技银行存款人民币 338,923.60 元及利息，或扣留、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，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；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；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3.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338,923.60 元及相关利息、费用，该事项处于执行阶段，因涉案金额相对较小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